

永光墓園管理規定

106.3.4 第七次修訂

- 一、墓地或納骨牆格位位置依序申請，不得任意自選，以求公允及墓園之美觀完整。
- 二、私自造墓者，依章程規定本會得派工拆除遷建，所有費用由違規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為符合教義，墓園內嚴禁焚燒金銀紙錢，經三次警告有案再不遵守規則時，應依章程規定遷葬他處，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。
- 四、凡埋葬本墓園及置入納骨牆格位之家屬，請依規定繳費，每一單位應一次奉獻清潔管理費壹萬貳仟元整。
- 五、土葬每一單位之使用年限，一律為十年，期滿後應撿骨遷葬納骨塔，並按規定另繳納骨牆格位之費用。安葬時應預繳十年之撿骨費，屆時如家屬者不處理者，得由教區及管委會全權處理，不得有異議及要求補償。
- 六、凡土葬或安置於本墓園之納骨塔者，中途遷離本墓園或取往他處安置時，即喪失墓地或納骨塔之使用權，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或不得要求退費。
- 七、墓地或納骨塔位依序排定後，自登記日起，需於擬定期限內完成安葬或安置事宜，逾期不予保留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八、今後墓園撿骨一律由本會找專人負責，外人不得進入撿骨，確保墓園設施完整及環境整潔美觀。